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
段515號

承辦人：高靜蓉

電話：05-5522648

傳真：05-5340467

電子信箱：ylhg25251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二字第1122610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縣模範母親表揚評審作業要點、模範母親推薦表、模範母親小傳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2年度模範母親表揚大會，受理推薦至112年3月20日止(以郵戳或逕送本府承辦人日期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)，貴單位所屬或受服務者，如有符合推薦資格請惠予推薦，經評審入選後方予公開表揚，並請協助轉知所轄單位及團體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雲林縣模範母親表揚評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表揚大會暫訂112年5月6日(六)辦理，即日起受理推薦至112年3月20日止(以郵戳或逕送本府承辦人日期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)，受推薦人資格及函送推薦資料方式如下：

(一) 社會各界推薦以【家境清寒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、弱勢家庭、特殊境遇或身心障礙家庭，艱苦撫養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之母親為優先】，受推薦人應【設籍本縣】並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1、親身教養子女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其子女現有正當職業；堅忍刻苦，或身處弱勢(如家境清寒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或身心障礙家庭等)，撫育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，其精神足堪表率。



- 2、修德守法、實踐倫理孝道、敦親睦鄰、熱心公益卓有貢獻，對建立富而好禮、祥和社會具有示範作用。
- 3、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且未曾當選模範母親並受本府表揚。

(二) 薦送資料方式如下：

- 1、以單位名義函文並檢附推薦表(含貼附2吋相片並由單位核印)及小傳、受推薦人2-3張生活照並附相關有利評審文件。
- 2、另請傳送前揭各項資料【Word】電子檔寄至 ylhg25251@mail.yunlin.gov.tw，以利本府辦理後續評審作業。

三、本府受理推薦後，經評審入選者，方予公開表揚；非推薦即獲表揚，請轉知受推薦人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、節能減碳，貴單位如欲辦理推薦，有關「雲林縣模範母親表揚評審作業要點」及推薦書表，請逕上本府社會處網頁（網址<https://social.yunlin.gov.tw/cl.aspx?n=718/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>）下載參用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承辦人：高靜蓉，聯絡電話：05-5522648。

正本：雲林縣各社會福利服務及慈善等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稅捐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 

